

股票代碼：627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三號六樓
電話：(02)2389-043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1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泰 銘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商譽之減損

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因併購交易產生商譽，由於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的可回收金額具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及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思 娟



羅 瑞 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04,146	30	5,168,430	4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249,85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937	1	100,39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23,831	2	1,16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37,301	11	1,267,822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3,624	4	498,26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9,873	-	44,3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783,379	6	772,118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9,218	-	70,6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3,907	2	150,142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207,682	10	1,341,567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8,973	-	-	-
1410	預付款項	30,645	-	28,4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48,454	-	47,1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	32,097	-	31,212	-			1,762,168	14	1,718,682	14
		6,491,899	52	8,052,786	6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77,76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5,584,092	45	4,197,116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1,486	1	118,68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26,52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8,514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8,940	1	65,24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76,132	1	177,2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38,110	1	129,624	1			483,897	4	295,97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0	-	5,000	-		負債總計	2,246,065	18	2,014,656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30	-	13,575	-		權 益：				
		5,930,892	48	4,410,555	3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資產總計		\$ 12,422,791	100	12,463,341	100	3100	股本	1,653,575	13	1,653,575	13
						3200	資本公積	4,997,188	40	5,063,801	4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5,844	11	1,234,48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592	1	105,5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9,238	18	2,432,168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711)	(1)	(40,892)	-
							權益總計	10,176,726	82	10,448,685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22,791	100	12,463,34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7,567,846	102	7,488,00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7,192	2	74,488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7,430,654	100	7,413,51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十二)	5,830,910	78	5,511,828	74
5900 營業毛利	1,599,744	22	1,901,684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2,371	2	191,981	3
6200 管理費用	434,303	6	443,5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872	2	114,12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679)	-	13,519	-
	687,867	10	763,123	11
6900 營業淨利	911,877	12	1,138,56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383	-	34,303	1
7190 其他收入	25,973	-	25,682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十))	(18,002)	-	59,07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六(二))	543	-	394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7,528)	-	(8,440)	-
7590 什項支出	-	-	(4,294)	-
	30,369	-	106,722	2
7900 稅前淨利	942,246	12	1,245,283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00,290	2	231,680	3
本期淨利	741,956	10	1,013,603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1	-	(35,64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2)	-	8,185	-
	1,049	-	(27,46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13)	-	41,5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94	-	(10,582)	-
	(22,819)	-	30,95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770)	-	3,4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0,186	10	1,017,099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9		6.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7		6.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53,575	5,233,426	1,137,095	33,700	2,427,991	3,598,786	(71,849)	10,413,93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9,793	9,793	-	9,79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53,575	5,233,426	1,137,095	33,700	2,437,784	3,608,579	(71,849)	10,423,731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013,603	1,013,603	-	1,013,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61)	(27,461)	30,957	3,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6,142	986,142	30,957	1,017,0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389	-	(97,3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849	(71,84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22,520)	(822,520)	-	(822,5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9,625)	-	-	-	-	-	(169,62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53,575	5,063,801	1,234,484	105,549	2,432,168	3,772,201	(40,892)	10,448,685
本期合併淨利	-	-	-	-	741,956	741,956	-	741,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9	1,049	(22,819)	(21,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3,005	743,005	(22,819)	720,1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60	-	(101,36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57)	30,95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5,532)	(925,532)	-	(925,53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6,613)	-	-	-	-	-	(66,61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53,575	4,997,188	1,335,844	74,592	2,179,238	3,589,674	(63,711)	10,176,726

董事長：陳泰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2,246	1,245,2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1,436	875,959
攤銷費用	8,422	4,1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679)	13,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43)	(394)
利息費用	7,528	8,440
利息收入	(29,383)	(34,3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91)	(13,294)
其他	2,310	2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8,600	854,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0,00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11	(2,05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5,581)	60,7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01	(6,459)
存貨(增加)減少	133,885	(409,5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37)	2,7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96)	(6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38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643)	47,9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07)	31,4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23	3,451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300,431	(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5	(9,522)
	354,442	(384,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5,288	1,715,139
收取之利息	29,015	33,240
支付之利息	(7,528)	(9,296)
支付之所得稅	(145,271)	(207,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1,504	1,531,9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4,025)	(648,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51	31,9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64	3,885
取得無形資產	(11,036)	(13,21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410	-
其他	-	(6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6,836)	(626,2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51,430)	(29,619)
償還長期借款	-	(627,925)
租賃本金償還	(9,490)	-
發放現金股利	(992,145)	(992,1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3,065)	(1,649,6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87)	28,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64,284)	(715,5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8,430	5,883,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4,146	5,168,4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三號六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公務用車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就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係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127,756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8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7,185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3,987)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131,123
	<u>\$ 164,321</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127,756</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同欣－菲律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帳齡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2～50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辦公設備：2～10年。
- (4)租賃改良：5～25年。
- (5)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公務用車及影印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3年。
- (2)專利權：5年。
- (3)客戶關係：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子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部分接單生產之影像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係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下跌，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03	38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21,497	1,268,717
定期存款	1,382,246	3,899,330
	<u>\$ 3,704,146</u>	<u>5,168,43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12.31	107.12.31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100,937</u>	<u>100,394</u>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02,772	1,347,286
減：備抵損失	(65,471)	(79,464)
	<u>\$ 1,337,301</u>	<u>1,267,82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信用等級A

帳齡區間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0天	\$ 74,852	-	-
31~60天	44,397	0.50%	222
61~90天	11,672	1.50%	175
91~120天	1,310	5.00%	65
121~180天	6,506	10.00%	651
181~360天	134	50.00%	67
	<u>\$ 138,871</u>		<u>1,180</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區間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0天	\$ 59,189	-	-
31~60天	85,325	0.50%	427
61~90天	15,381	1.50%	231
91~120天	816	5.00%	41
121~180天	3,566	10.00%	356
181~360天	8	50.00%	4
	<u>\$ 164,285</u>		<u>1,059</u>

2.信用等級B

帳齡區間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0天	\$ 587,911	1.50%	8,912
31~60天	464,517	5.00%	23,226
61~90天	130,908	10.00%	13,091
91~120天	73,258	20.00%	14,652
121~180天	5,794	50.00%	2,897
181~360天	1,496	100.00%	1,496
361天以上	17	100.00%	17
	<u>\$ 1,263,901</u>		<u>64,291</u>

帳齡區間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0天	\$ 488,837	1.50%	7,475
31~60天	439,535	5.00%	21,977
61~90天	160,969	10.00%	16,097
91~120天	67,604	20.00%	13,521
121~180天	13,441	50.00%	6,720
181~360天	12,615	100.00%	12,615
	<u>\$ 1,183,001</u>		<u>78,405</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79,464	66,017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13,898)	13,53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	-
期末餘額	<u>\$ 65,471</u>	<u>79,464</u>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製 成 品	\$ 164,870	226,728
半 成 品	166,665	213,550
在 製 品	187,561	194,674
原 料	500,460	548,766
物 料	188,126	157,849
	<u>\$ 1,207,682</u>	<u>1,341,567</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5,782,175	5,476,429
存貨報廢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之當		
期營業成本	48,735	35,399
	<u>\$ 5,830,910</u>	<u>5,511,828</u>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與凱恩喜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全數收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3,719	2,606,047	4,358,883	373,410	6,704	144,618	7,903,381
增 添	1,439,544	87,860	490,757	53,945	-	94,787	2,166,893
轉(出)入	-	24,671	89,351	2,642	-	(118,373)	(1,709)
處 分	(2,401)	(123,804)	(896,568)	(44,858)	(4,664)	-	(1,072,2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456)	(40,675)	(5,828)	(46)	192	(57,8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0,862</u>	<u>2,583,318</u>	<u>4,001,748</u>	<u>379,311</u>	<u>1,994</u>	<u>121,224</u>	<u>8,938,45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2,071	2,525,192	5,084,626	377,896	6,495	112,280	8,508,560
增 添	11,648	55,574	444,620	16,810	-	128,600	657,252
轉(出)入	-	14,355	78,847	3,224	-	(96,639)	(213)
處 分	-	(5,301)	(1,305,643)	(31,933)	-	-	(1,342,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227	56,433	7,413	209	377	80,6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719</u>	<u>2,606,047</u>	<u>4,358,883</u>	<u>373,410</u>	<u>6,704</u>	<u>144,618</u>	<u>7,903,38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22,260	2,894,616	285,658	3,731	-	3,706,265
本年度折舊	-	132,922	552,484	45,296	183	-	730,885
處 分	-	(99,491)	(890,088)	(44,858)	(3,098)	-	(1,037,5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40)	(36,491)	(4,701)	(18)	-	(45,2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51,651</u>	<u>2,520,521</u>	<u>281,395</u>	<u>798</u>	<u>-</u>	<u>3,354,36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93,927	3,444,762	265,500	3,406	-	4,107,595
本年度折舊	-	126,971	702,964	45,813	211	-	875,959
處 分	-	(5,301)	(1,299,138)	(32,366)	-	-	(1,336,8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63	46,028	6,711	114	-	59,5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2,260</u>	<u>2,894,616</u>	<u>285,658</u>	<u>3,731</u>	<u>-</u>	<u>3,706,2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850,862</u>	<u>2,031,667</u>	<u>1,481,227</u>	<u>97,916</u>	<u>1,196</u>	<u>121,224</u>	<u>5,584,092</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02,071</u>	<u>2,131,265</u>	<u>1,639,864</u>	<u>112,396</u>	<u>3,089</u>	<u>112,280</u>	<u>4,400,96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13,719</u>	<u>2,083,787</u>	<u>1,464,267</u>	<u>87,752</u>	<u>2,973</u>	<u>144,618</u>	<u>4,197,116</u>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擴產需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購置土地案，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與黃雅瑄及彭德水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其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之土地，交易價金計1,413,316千元，上述交易價款業已付訖且已完成過戶手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工廠土地、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調整數	97,756	18,004	11,996	127,756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7,756	18,004	11,996	127,756
增 添	-	10,796	14,901	25,697
減 少	-	(11,977)	(6,948)	(18,9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7,756</u>	<u>16,823</u>	<u>19,949</u>	<u>134,52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調整數	-	-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2,715	5,480	2,356	10,551
本期減少	-	(1,795)	(748)	(2,5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5</u>	<u>3,685</u>	<u>1,608</u>	<u>8,00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5,041</u>	<u>13,138</u>	<u>18,341</u>	<u>126,52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用車，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取得商譽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購買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於收購日後一年內將收購成本分攤至取得之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另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

前述收購價格已委由獨立專家評估，收購成本分攤之情形列示如下：

收購價格	\$ 209,880
減：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淨營運資金	26,809
固定資產	56,382
淨其他資產	11,510
無形資產	63,243
小 計	157,944
商 譽	<u>\$ 51,93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金額均為51,936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 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	\$ 51,936	25,462	17,640	41,776	136,814
新 增	-	-	11,036	-	11,036
轉(出)入	-	-	1,086	-	1,086
處 分	-	-	(520)	-	(5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1,936</u>	<u>25,462</u>	<u>29,242</u>	<u>41,776</u>	<u>148,41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51,936	25,462	7,427	41,776	126,601
新 增	-	-	13,212	-	13,212
處 分	-	-	(2,999)	-	(2,9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1,936</u>	<u>25,462</u>	<u>17,640</u>	<u>41,776</u>	<u>136,814</u>
攤 銷：					
民國108年1月1日	\$ -	25,462	4,336	41,776	71,574
本期攤銷	-	-	8,422	-	8,422
本期處分	-	-	(520)	-	(5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25,462</u>	<u>12,238</u>	<u>41,776</u>	<u>79,47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25,462	3,214	41,776	70,452
本期攤銷	-	-	4,121	-	4,121
本期處分	-	-	(2,999)	-	(2,9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25,462</u>	<u>4,336</u>	<u>41,776</u>	<u>71,57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1,936</u>	<u>-</u>	<u>17,004</u>	<u>-</u>	<u>68,940</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1,936</u>	<u>-</u>	<u>4,213</u>	<u>-</u>	<u>56,14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1,936</u>	<u>-</u>	<u>13,304</u>	<u>-</u>	<u>65,240</u>

3.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u>2,390</u>	<u>852</u>
營業費用	\$ <u>6,032</u>	<u>3,269</u>

4.商譽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主要分攤至合併公司BU3現金產生單位。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BU3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未來一年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9.57%及14.54%計算。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均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5. 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信用借款	\$ -	4,730
綜合擔保借款	-	245,129
	<u>\$ -</u>	<u>249,85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36,614</u>	<u>1,433,796</u>
利率區間	<u>-</u>	<u>0.55%~3.804%</u>

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分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綜合擔保借款	<u>\$ -</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65,000</u>	<u>65,000</u>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分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部分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借款合約之遵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依玉山銀行聯貸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應維持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在100%(含)以上，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在100%(含)以下，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陸拾億元(含)以上。上述比率與標準至少每年查核乙次，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若違反相關條款，借款人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改善期間內，各項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為止。借款人應溯及自違反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止，就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金額，加付年利率0.125%計息，聯合授信銀行團並得採取追償行動，合約期間本公司均符合各借款條款之規定。

3. 借款合約之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其各期已動用未償還之本金餘額，應自首次動用日起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本金，其中第一至六期各償還10%，第七期償還40%。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授信期間內十足清償本合約各分項授信所有未清償期別之本金及利息。上述借款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全數償還。

(十一) 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321,713	332,287
應付設備款	92,253	69,385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	42,278	41,123
應付費用	327,135	329,323
	<u>\$ 783,379</u>	<u>772,118</u>

應付費用主要係應付勞務費、佣金及勞健保等。

(十二)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8,973</u>
非流動	\$ <u>118,51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費用(利益)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4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09,74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93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1,535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工廠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期間通常為三年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承租之實際使用量計算。

另，合併公司承租公務用車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1.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3,229
二年至五年	23,956
	\$ 37,185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用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2.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89,845千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4,031)	(452,9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70,307</u>	<u>316,0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3,724)</u>	<u>(136,91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552)	(44,8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144</u>	<u>4,4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2,408)</u>	<u>(40,372)</u>

同欣－菲律賓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菲律賓當地銀行受託管理。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係依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

(3)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0,3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資產組成為現金，由菲律賓當地銀行受託管理，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資產餘額為5,152千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7,820)	(472,3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258)	(19,39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0,271	32,8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068	(11,16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856)	(28,624)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988)	86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51,583)</u>	<u>(497,820)</u>

(5)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0,532	321,209
利息收入	4,484	5,14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0,271)	(32,87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099	4,1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550	22,963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57	(4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5,451</u>	<u>320,532</u>

(6)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4,948	4,449
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8,826	9,810
	<u>\$ 13,774</u>	<u>14,259</u>
營業成本	\$ 9,743	9,469
推銷費用	189	109
管理費用	3,668	4,555
研究發展費用	174	126
	<u>\$ 13,774</u>	<u>14,259</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7,743	82,097
本期認列	(1,311)	35,64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6,432</u>	<u>117,743</u>

(8)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淨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折現率	1.125 %	5.500 %	1.375 %	7.800 %
未來薪資增加	2.800 %	8.000 %	3.000 %	7.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78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00~16.85年。

(9)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A.本公司：

精算假設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

B.同欣－菲律賓：

精算假設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 (12,665)

13,271

12,839

(12,331)

(14,845)

15,555

15,059

(14,465)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

減少1%

\$ (14,159)

17,704

16,495

(13,567)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632)	8,175
未來薪資增加	7,861	(6,5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131千元及41,34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1,086	176,2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42)	-
	<u>208,744</u>	<u>176,28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454)	78,536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3,137)
	<u>(8,454)</u>	<u>55,399</u>
所得稅費用	<u>\$ 200,290</u>	<u>231,68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62	(8,1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94)	10,582
	<u>\$ (7,232)</u>	<u>2,397</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942,246	1,245,28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8,449	249,05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487	13,891
免稅所得	(109)	(4,088)
前期(高)低估	(2,342)	-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3,137)
其 他	1,805	(4,043)
	<u>\$ 200,290</u>	<u>231,68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 畫	土地增值 稅 準 備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430	80,950	33,306	118,686
借記/(貸記)損益	194	-	(2,770)	(2,57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624)	-	-	(4,6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0,950</u>	<u>30,536</u>	<u>111,48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含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095	80,950	23,173	105,218
借記/(貸記)損益	-	-	10,133	10,1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335	-	-	3,3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430</u>	<u>80,950</u>	<u>33,306</u>	<u>118,686</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 利計畫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損 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06	38,666	56,319	32,633	129,624
(借記)/貸記損益	-	(1,553)	7,276	155	5,87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494	(4,886)	-	-	2,6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500</u>	<u>32,227</u>	<u>63,595</u>	<u>32,788</u>	<u>138,110</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 利計畫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損 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588	25,631	111,302	24,431	173,952
(借記)/貸記損益	-	1,515	(54,983)	8,202	(45,26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582)	11,520	-	-	9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006</u>	<u>38,666</u>	<u>56,319</u>	<u>32,633</u>	<u>129,624</u>

3.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4.同欣－菲律賓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情形如下：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LED照明模塊封裝之所得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4.1~107.12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65,35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940,969	5,007,582
其 他	56,219	56,219
	<u>\$ 4,997,188</u>	<u>5,063,80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別為66,613千元(每股0.40284293元)及169,625千元(每股1.02581032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161,156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33,70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3,70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59715707	<u>925,532</u>	4.97418968	<u>822,520</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41,956</u>	<u>1,013,60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5,357</u>	<u>165,357</u>

	108年度	107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49</u>	<u>6.13</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741,956</u>	<u>1,013,603</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65,357	165,35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592</u>	<u>959</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165,949</u>	<u>166,316</u>

	108年度	107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47</u>	<u>6.09</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BU1	BU2	BU3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新加坡	\$	291,125	15,291	1,672,932	36,179 2,015,527
馬來西亞		660,593	786,269	90,293	1,973 1,539,128
美國		157,134	104,715	707,686	49,065 1,018,600
香港		127,453	1,180	823,832	1,719 954,184
中國		391,871	142,413	198,527	1,255 734,066
其他國家		295,990	179,795	590,853	102,511 1,169,149
		<u>\$ 1,924,166</u>	<u>1,229,663</u>	<u>4,084,123</u>	<u>192,702 7,430,65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陶瓷電路板	\$	1,923,764	-	694,243	- 2,618,007
影像產品		-	109,547	2,085,184	- 2,194,731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246	1,057,964	960,749	- 2,018,959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156	62,152	343,947	- 406,255
其他		-	-	-	192,702 192,702
		<u>\$ 1,924,166</u>	<u>1,229,663</u>	<u>4,084,123</u>	<u>192,702 7,430,654</u>
		107年度			
		BU1	BU2	BU3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新加坡	\$	488,218	18,058	1,757,833	15,054 2,279,163
馬來西亞		821,553	409,968	62,058	201 1,293,780
美國		300,192	178,528	516,339	60,479 1,055,538
香港		115,130	1,755	937,181	1,019 1,055,085
中國		347,805	5,081	168,852	1,952 523,690
其他國家		324,367	159,251	629,962	92,676 1,206,256
		<u>\$ 2,397,265</u>	<u>772,641</u>	<u>4,072,225</u>	<u>171,381 7,413,51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陶瓷電路板	\$	2,396,821	-	938,177	- 3,334,998
影像產品		-	142,280	2,055,523	- 2,197,803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444	514,854	889,462	- 1,404,760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	115,507	189,063	- 304,570
其他		-	-	-	171,381 171,381
		<u>\$ 2,397,265</u>	<u>772,641</u>	<u>4,072,225</u>	<u>171,381 7,413,512</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	-	1,784
應收帳款	1,402,772	1,347,286	1,406,346
合約資產—影像產品(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9,905	30,016	27,959
減：備抵損失	(65,471)	(79,464)	(66,017)
合 計	<u>\$ 1,367,206</u>	<u>1,297,838</u>	<u>1,370,072</u>
	108.12.31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u>\$ 301,596</u>	<u>1,165</u>	<u>1,30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42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為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6,728千元及88,97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938千元及7,6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 他 應 收 款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12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5
減損損失之迴轉	(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 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83,624	(483,624)	(483,624)	-
其他應付款	419,388	(419,388)	(419,388)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7,487	(162,651)	(11,194)	(151,457)
	<u>\$ 1,030,499</u>	<u>(1,065,663)</u>	<u>(914,206)</u>	<u>(151,457)</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 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9,859	(249,859)	(249,85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8,267	(498,267)	(498,267)	-
其他應付款	398,708	(398,708)	(398,708)	-
	<u>\$ 1,146,834</u>	<u>(1,146,834)</u>	<u>(1,146,834)</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5,796	美金/台幣 =29.98	2,272,364	53,453	美金/台幣 =30.715	1,641,8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967	美金/台幣 =29.98	358,771	13,667	美金/台幣 =30.715	419,782
日 幣	457,295	日幣/台幣 =0.2760	126,213	605,212	日幣/台幣 =0.2782	168,370

(2)敏感性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95,680	61,101
貶值5%	(95,680)	(61,101)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6,311)	(8,419)
貶值5%	6,311	8,419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16,036)	-	56,935	-
美	金	(1,966)美金/新台幣	30.912	2,142 美金/新台幣	30.149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426,464	3,974,958
金融負債	-	(175,978)
	<u>\$ 1,426,464</u>	<u>3,798,98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317,958	1,263,693
金融負債	-	(73,881)
	<u>\$ 2,317,958</u>	<u>1,189,812</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795千元及2,975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6.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00,937	100,937	-	-	100,9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4,14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37,301	-	-	-	-
其他應收款	9,98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21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項下)	8,230	-	-	-	-
小 計	5,103,879				
合 計	\$ 5,204,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83,624	-	-	-	-
其他應付款	419,388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 流動)	127,487	-	-	-	-
合 計	\$ 1,030,499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00,394	100,394	-	-	100,3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68,43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67,822	-	-	-	-
其他應收款	44,3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62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項下)	11,794	-	-	-	-
小 計	6,567,999				
合 計	\$ 6,668,393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49,85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8,267	-	-	-	-
其他應付款	<u>398,708</u>	-	-	-	-
合 計	<u>\$ 1,146,83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止均無任何移轉。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開放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匯率、利率等風險之影響。另承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則依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程序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首次交易之客戶採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上市公司或未上市公司；並隨時監控客戶之已使用額度是否超過設定之限額；若已逾授信額度則停止出貨，待客戶付款或經核准後始得繼續出貨；公司亦每季檢討各客戶之授信額度。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美金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日幣、美元及披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2,246,065	2,014,656
權益總額	10,176,726	10,448,685
負債權益比率	22 %	19 %

(廿三)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民國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其</u>	<u>他</u>	
短期借款	\$ 249,859	(251,430)	-	1,571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127,756	(9,490)	9,221	-	127,4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債總額	<u>\$ 377,615</u>	<u>(260,920)</u>	<u>9,221</u>	<u>1,571</u>	<u>127,487</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	\$ 627,887	(627,925)	38	-
短期借款	271,436	(29,619)	8,042	249,8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99,323</u>	<u>(657,544)</u>	<u>8,080</u>	<u>249,8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Multi-field	其他關係人
楊惠捷先生	原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解任。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同欣－菲律賓公司基於營運需要，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起陸續取得57,713千元(菲幣91,110千披索)之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因菲律賓法令規定，外國人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保全同欣－菲律賓對該土地之權利，同欣－菲律賓支付土地價款後由其他關係人名義持有並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約使用該土地，依合約約定，土地之出售或移轉須經同欣－菲律賓同意。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793	79,270
退職後福利	2,886	10,244
	<u>\$ 85,679</u>	<u>89,514</u>

2.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由楊惠捷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此情形。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單	信用狀額度、短期 借款及融資額度	\$ 36,301	68,1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單	竹科龍潭廠區租賃 擔保金	5,000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及融 資額度	380,748	777,623
		<u>\$ 422,049</u>	<u>850,8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已簽約購買尚未屆期之機器設備及未完工程	\$ 95,522	79,131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及關稅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及關稅保證額度	\$ 22,726	28,2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競爭力，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麗」)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勝麗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合併後，勝麗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每1.244股換發勝麗普通股1股，換股比例係經綜合參考最近期雙方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雙方委任之獨立專家進行之查核結果、公司經營狀況、股票市價、每股盈餘、每股淨值等各種因素，並考量雙方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

惟實際換股比例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若有依契約規定應調整情事，授權董事會調整訂定之。此股份轉換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尚待向主管機關申報確定後，預計增資發行普通股72,271,565股，每股10元，計722,716千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減資金額為578,751千元，消除已發行股份共計57,875千股，減資比例約24.3%，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58,407	302,868	1,461,275	1,149,927	303,794	1,453,721
勞健保費用	98,932	15,745	114,677	90,544	15,371	105,915
退休金費用	45,137	12,768	57,905	42,228	13,374	55,6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832	23,183	94,015	68,950	21,109	90,059
折舊費用	700,200	41,236	741,436	835,298	40,661	875,959
攤銷費用	2,390	6,032	8,422	852	3,269	4,1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同欣一 菲律賓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300,000	-	1%	2	-	營運發展 所需	-	無	-	996,209	3,984,839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以申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 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股數 (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持股比例	備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8,702	\$ 100,937	-	100,937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 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	註1	1,413,316	已支付 1,413,316	彭德水、黃 雅瑄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報告	預計供生產 使用，已完 成過戶手續	無

註1：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購置土地案，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與黃雅瑄及彭德水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其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之土地，交易價金計1,413,316千元，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108,661	33 %	月結付現	-	-	(49,827)	(11) %	(註2)
"	"	"	加工費	512,466	15 %	"	-	-	註1	- %	"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08,661)	(66) %	月結收現	-	-	49,827	52 %	"
"	"	"	加工收入	(512,466)	(31) %	"	-	-	30,400	32 %	"

註1：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付)款金額為30,400千元。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1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08,66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方式收現	14.92 %
1	"	"	2	加工收入	512,466	"	6.9 %
1	"	"	2	應收帳款	49,827	"	0.4 %
1	"	"	2	其他應收款	30,400	"	0.24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Lot 15, Road 3, 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 PEZA Canlubang, Calamba, Laguna, Philippines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陶瓷電路板、混合積 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 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 製造及銷售	2,016,853	2,016,853	28,793	100 %	1,257,177	100 %	(47,329)	(43,536) (註1)	註2

註1：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BU1部門係負責SF-鍍金之製程，BU2部門係同欣一菲律賓加工之製程，BU3部門係負責CO₂、SF-非鍍金、SMT、AS、RW及CP等製程。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BU1部門	BU2部門	BU3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24,167	1,229,663	4,084,122	192,702	-	7,430,654
部門間收入	-	1,621,127	-	-	(1,621,127)	-
收入合計	<u>\$ 1,924,167</u>	<u>2,850,790</u>	<u>4,084,122</u>	<u>192,702</u>	<u>(1,621,127)</u>	<u>7,430,654</u>
部門損益	<u>\$ 214,995</u>	<u>14,055</u>	<u>585,896</u>	<u>96,931</u>	<u>30,369</u>	<u>942,246</u>
107年度						
	BU1部門	BU2部門	BU3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97,265	772,641	4,072,225	171,381	-	7,413,512
部門間收入	-	1,430,314	-	-	(1,430,314)	-
收入合計	<u>\$ 2,397,265</u>	<u>2,202,955</u>	<u>4,072,225</u>	<u>171,381</u>	<u>(1,430,314)</u>	<u>7,413,512</u>
部門損益	<u>\$ 524,627</u>	<u>(64,001)</u>	<u>592,978</u>	<u>84,957</u>	<u>106,722</u>	<u>1,245,283</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621,127千元及1,430,314千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陶瓷電路板	\$ 2,618,007	3,334,998
影像產品	2,194,731	2,197,803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406,255	304,570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2,018,959	1,404,760
其 他	192,702	171,381
合 計	<u>\$ 7,430,654</u>	<u>7,413,512</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新 加 坡	\$ 2,015,527	2,279,163
美 國	1,018,600	1,055,538
馬來西亞	1,539,128	1,293,780
香 港	954,184	1,055,085
中 國	734,066	523,690
其 他	1,169,149	1,206,256
合 計	<u>\$ 7,430,654</u>	<u>7,413,512</u>

(2)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臺 灣	\$ 5,194,260	3,545,947
菲 律 賓	598,522	734,984
合 計	<u>\$ 5,792,782</u>	<u>4,280,93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C2650	\$ 1,439,177	1,428,784
C1167	1,176,592	613,797
C0803	630,048	876,673
C0897	434,665	690,807
	<u>\$ 3,680,482</u>	<u>3,610,06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319

號

會員姓名：
(1) 簡思娟
(2) 羅瑞蘭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七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22698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簡思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羅瑞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2 日

裝

訂

線